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7848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瑞德摩尔
注册湖海城

申 请 人 兰州瑞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681号

代理机构 甘肃智航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户外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复印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